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3-047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7日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尔转债”，债券代码“123121”。帝尔转债于2022年2月11日起开始转股。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帝尔转债合计转股2股，公司总股本由170,672,194股增加至170,672,196股，注册资本由170,672,194元增加至170,672,196元。

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总股本170,672,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已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3,075,513股。帝尔转债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计转股268股，公司总股本由273,075,513股增加至273,075,781股，注册资本由273,075,513元增加至273,075,781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73,075,781股，注册资本为273,075,781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综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23年4月）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672,194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075,781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0,672,19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73,075,781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2023年4月）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8月）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